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吳思賢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21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24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更生事件，聲請
25 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
28 可之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，應再予延長12個月，原訂於民國114
29 年12月之給付，延至民國115年12月履行，以下各期則按月遞
30 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任職之公司因經營周轉不靈，以業務緊縮為由，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起將聲請人解雇，造成聲請人目前僅能轉任「時薪制部分工時人員」，每月收入僅新臺幣11,859元，不足清償更生方案，為此請求延長履行期限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主張114年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其實領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、11,020元、9,215元、10,200元，扣除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基隆市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之18,618元後，皆無餘額，無法履行每月應清償之更生方案13,元574，此有債務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影本，114年9月至12月薪資貸影本在卷可查。是其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，致履行上開更生方案顯有困難，從而請求延長履行期限，於本條例第75條不得逾二年之期限內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茵